

标段编号：2512-440304-04-01-20861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资信标书目录

第 1 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1.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5
1.3. 投标人财务状况一览表	6
1.4.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7
1.4.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7
1.4.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21
1.4.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34
第 2 章 投标人同类业绩	48
2.1. 业绩清单一览表	48
2.2. 业绩证明文件	49
2.2.1.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智慧园区提升改造、软件平台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49
2.2.2.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	59
2.2.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IV标	72
2.2.4.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86
2.2.5.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042、B105-0119）智能化工程	107
第 3 章 企业属性	140
第 4 章 承诺书	141
4.1.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141
4.2. 诚信投标承诺书	142

第 1 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单位简介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是深圳国资委下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世界 500 强）控股的高科技上市企业，于 2010 年在深交所 A 股上市，股票代码：002528。 英飞拓仁用信息是上市公司英飞拓的全资子公司，是从事建筑智能化和信息化集成的专业服务商。注册资本 18285 万元人民币，1999 年成立，2008 年被英飞拓全资收购。现有在职 220 名员工，办公面积 3400 平方米。着力为全球提供智能安防、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楼宇、智慧校园、大数据和互联网运营服务。 英飞拓仁用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施工与设计的双甲资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资质、维修企业技术等级一级、深圳市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一级认证、中国安防诚信联盟企业。随着企业的发展、创新，在行业内实力位居前列，获得国家、地方及相关协会和用户的较高好评。 “创新、求实、高效、认真”是英飞拓仁用的企业精神；“真诚合作、协力发展、以人为本”是英飞拓仁用的企业风格；“成为国内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及安防技术和服务的领先企业”是英飞拓仁用的企业目标；“客户满意是我们的最高追求”是英飞拓仁用的企业宗旨，公司诚信、稳健、持续的经营风格，形成了英飞拓仁用独特的企业风采，		

	成就了英飞拓仁用独特的企业文化。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96 人		工程技术人员	52 人
	生产工人	29 人		经 营 人 员	15 人
	固定 资产	3249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0 万元
				非生产性	3249 万元
	流动 资金	3267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三级 6. 维修企业技术等级一级 7. 深圳市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一级认证 8. CMMI5				
质量保证体系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27001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2 年	21777	198
	2023 年	11097	-6708
	2024 年	7992	-6491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1.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6152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英飞拓成科技园1515
法定代表人	胡迪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3. 投标人财务状况一览表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22 年	21777	198	-5082
2023 年	11097	-6708	761
2024 年	7992	-6491	2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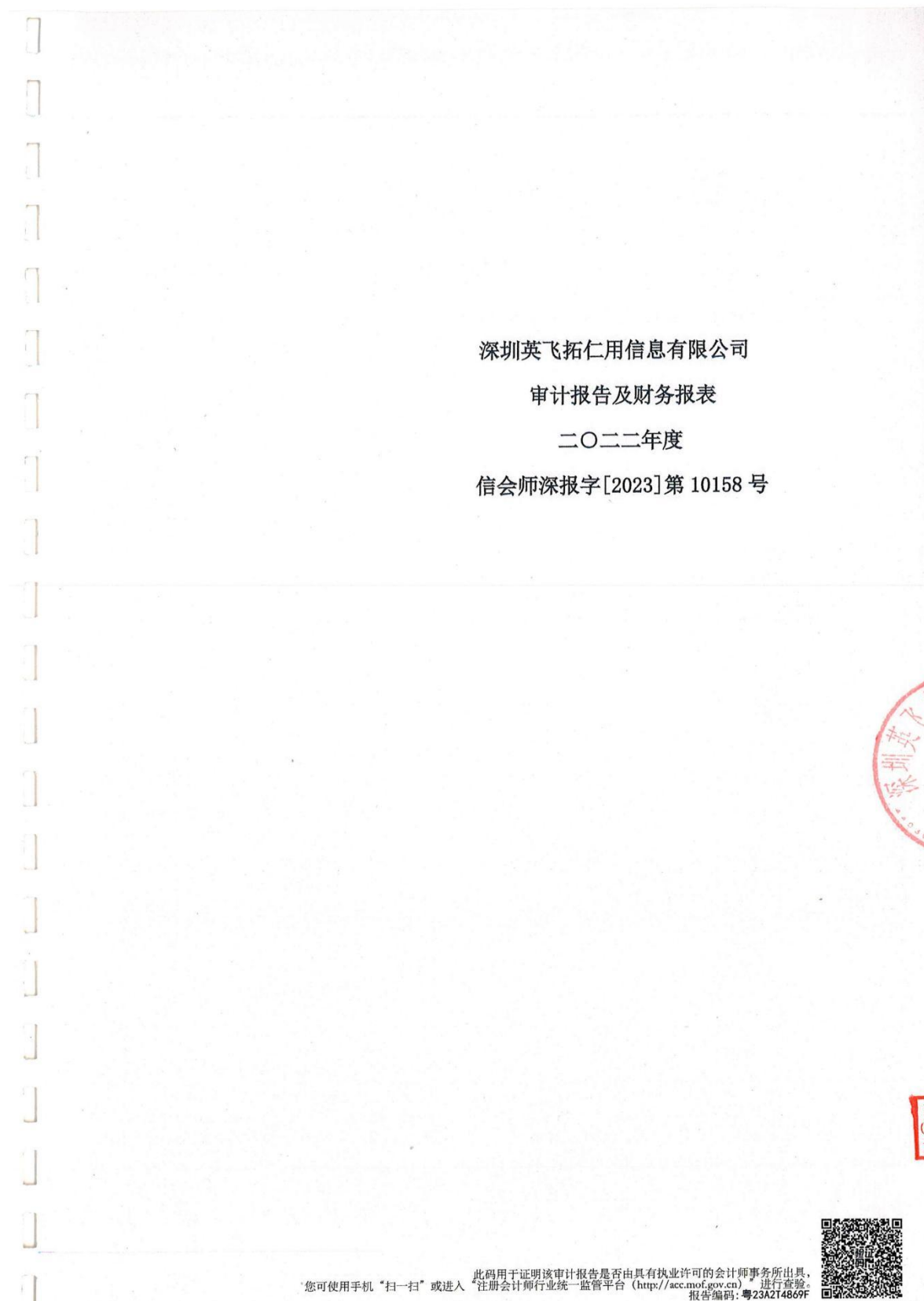
注：

1. 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需体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信息）。如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应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则投标人应提出书面说明。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1.4.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1.4.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6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审计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3]第 10158 号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飞拓仁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飞拓仁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飞拓仁用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飞拓仁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飞拓仁用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飞拓仁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飞拓仁用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3 年 5 月 18 日

审计报告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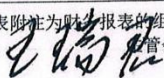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1,503,407.44	14,995,97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4,512,499.37	23,489,002.98
应收账款	(三)	303,835,069.01	240,372,176.32
应收款项融资	(四)	345,229.70	831,887.60
预付款项	(五)	4,299,468.31	8,714,853.11
其他应收款	(六)	30,560,676.06	10,332,558.83
存货	(七)	40,645,575.56	67,669,604.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53,844,279.46	45,999,214.45
其他流动资产	(九)	10,488,100.24	14,295,471.26
流动资产合计		490,034,305.15	426,700,747.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24,942,129.3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271,789.87	480,577.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436,225.30
无形资产	(十三)	180,601.67	457,44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73,113.21	94,44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4,889,419.70	17,044,68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4,924.45	43,455,510.09
资产总计		505,449,229.60	470,156,25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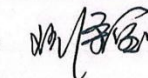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40,049,861.11	188,556,596.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	219,040,264.66	214,205,051.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八)	16,820,700.56	22,498,716.74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7,544,692.85	8,103,510.99
应交税费	(二十)	216,491.53	214,154.9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57,927,113.88	31,420,077.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797,478.3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10,472,586.12	12,174,516.37
流动负债合计		352,071,710.71	477,970,10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3,529,546.61	6,975,98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9,546.61	6,975,980.06
负债合计		355,601,257.32	484,946,08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182,850,000.00	2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2,447,284.51	2,447,284.51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35,449,312.23	-37,437,10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47,972.28	-14,789,82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449,229.60	470,156,25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217,774,215.87	215,709,470.15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七)	172,312,735.15	179,157,680.57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309,294.24	579,391.99
销售费用	(二十九)	5,200,083.68	7,087,913.98
管理费用	(三十)	17,429,540.93	17,147,972.06
研发费用	(三十一)	7,933,535.31	10,688,419.03
财务费用	(三十二)	9,944,143.36	9,064,669.54
其中：利息费用		11,953,084.33	9,076,118.14
利息收入		94,009.67	71,188.92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三)	70,132.57	608,59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4,109,284.86	-47,900,581.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9,385.67	-5,366,66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345.24	-60,675,225.03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87,000.00	571.6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210.75	134,282.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134.49	-60,808,935.69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1,304,662.84	-8,231,308.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7,797.33	-52,577,626.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7,797.33	-52,577,626.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7,797.33	-52,577,626.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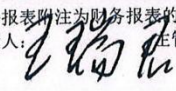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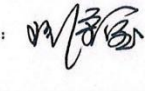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王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君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021,233.83	402,975,59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45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43,717,867.19	26,821,56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20,554.65	429,797,16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752,870.51	154,928,80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80,766.05	15,096,10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7,966.82	1,644,39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20,381,818.99	45,566,00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43,422.37	217,235,30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22,867.72	212,561,85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4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4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44,373,9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73,9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763.88	840,566.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20,000,000.00	564,57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5,763.88	243,405,14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8,136.12	-223,405,14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5,268.40	-10,964,233.0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4,211.47	25,858,44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9,479.87	14,894,21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00,000.00							2,447,284.51	-37,437,109.56	-14,789,82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00,000.00							2,447,284.51	-37,437,109.56	-14,789,82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650,000.00							1,987,797.33	1,987,797.33	164,637,79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7,797.33	1,987,79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650,000.00									162,6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2,650,000.00									162,65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850,000.00							2,447,284.51	-35,449,312.23	149,847,972.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子家

20

财务报表 第5页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5248X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钱志昂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8ABCD、14层、16层、17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19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钱志昂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8ABCD、14层、16层、17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3月27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魏学松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3-07-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53070305814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7月30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7月30日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7月30日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7月30日



姓名 程 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前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098119811113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324
Issued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1.4.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HA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京24NQYRHQW4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6202号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飞拓仁用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飞拓仁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飞拓仁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飞拓仁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飞拓仁用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飞拓仁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飞拓仁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飞拓仁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202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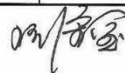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382,297.49	41,503,40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1,296,690.73	4,512,499.37
应收账款	五、3	269,498,135.87	303,835,069.01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	345,229.70
预付款项	五、5	2,292,177.67	4,299,468.31
其他应收款	五、6	57,727,905.67	30,560,676.0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7	58,064,965.77	40,645,575.5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31,081,690.27	53,844,279.46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0,368,734.40	10,488,100.24
流动资产合计		448,712,597.87	490,034,305.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0	191,388.43	271,789.8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11	-	-
无形资产	五、12	11,979,333.33	180,601.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44,811.33	73,11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5,227,417.76	14,889,41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42,950.85	15,414,924.45
资产总计		476,155,548.72	505,449,22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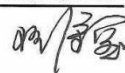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60,107,311.11	40,049,8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6	239,652,548.73	219,040,264.6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17	33,117,362.12	16,820,700.5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0,431,579.49	7,544,692.85
应交税费	五、19	346,488.28	216,491.53
其他应付款	五、20	17,711,412.14	57,927,113.8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528,749.36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8,479,381.68	10,472,586.12
流动负债合计		370,374,832.91	352,071,71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3	23,022,202.47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	3,529,54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22,202.47	3,529,546.61
负债合计		393,397,035.38	355,601,257.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4	182,850,000.00	182,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25	2,447,284.51	2,447,284.51
未分配利润	五、26	-102,538,771.17	-35,449,31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58,513.34	149,847,97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155,548.72	505,449,229.60

法定代表人：

刘务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子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子豪

利润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27	110,977,536.01	217,774,215.87
减：营业成本	五、27	98,802,008.77	172,312,735.15
税金及附加	五、28	223,708.07	309,294.24
销售费用	五、29	5,742,955.28	5,200,083.68
管理费用	五、30	27,664,549.09	17,429,540.93
研发费用	五、31	28,197,394.06	7,933,535.31
财务费用	五、32	1,090,069.95	9,944,143.36
其中：利息费用		2,830,779.97	11,953,084.33
利息收入		1,769,809.69	2,177,436.22
加：其他收益	五、33	100,000.00	70,13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20,275,498.17	-4,109,284.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68,635.82	-9,38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87,283.20	596,345.2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	8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381.56	210.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87,664.76	683,134.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3,898,205.82	-1,304,662.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89,458.94	1,987,797.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89,458.94	1,987,797.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089,458.94	1,987,797.33

法定代表人：

刘务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务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务祥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135,170.05	207,021,23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56.06	81,45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83,497,274.56	43,717,86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693,500.67	250,820,55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641,924.21	154,752,87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32,688.90	25,280,76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263.95	1,227,96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99,481,975.55	120,381,8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078,852.61	301,643,4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4,648.06	-50,822,86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522,202.47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	44,37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2,202.47	84,373,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9,020.54	1,315,76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52,505,620.26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94,640.80	31,315,76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2,438.33	53,058,13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7,790.27	2,235,26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9,479.87	14,894,21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1,689.60	17,129,479.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宇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宇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项	上期			本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850,000.00	-	-	-	-	-	2,447,284.51	-35,449,312.23	149,847,97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2,850,000.00	-	-	-	-	-	2,447,284.51	-35,449,312.23	149,847,97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850,000.00	-	-	-	-	-	2,447,284.51	-102,538,771.17	82,758,513.34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祥

刘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用信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上期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00,000.00					-37,437,109.56	-14,789,82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00,000.00					-37,437,109.56	-14,789,82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650,000.00					1,987,797.33	164,637,79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7,797.33	1,987,797.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650,000.00						162,6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850,000.00					-35,449,312.23	149,847,972.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1)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4.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HA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AVS8J6AR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6925 号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飞拓仁用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飞拓仁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飞拓仁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飞拓仁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飞拓仁用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飞拓仁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飞拓仁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飞拓仁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6925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932,894.54	18,382,29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426,962.48	1,296,690.73
应收账款	五、3	215,227,452.29	269,498,135.8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4	10,103,695.78	2,292,177.67
其他应收款	五、5	20,533,272.41	57,727,905.6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6	26,557,700.04	58,064,965.7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14,984,247.53	31,081,690.27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9,220,414.49	10,368,734.40
流动资产合计		341,986,639.56	448,712,597.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五、9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73,690.8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1	124,329.04	191,388.4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12	-	-
无形资产	五、13	10,771,333.29	11,979,333.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6,509.45	44,81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9,151,337.61	15,227,41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37,200.24	27,442,950.85
资产总计		372,223,839.80	476,155,548.72

法定代表人：

刘务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作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作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28,457,486.22	60,107,3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7	232,294,352.09	239,652,548.7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18	18,607,551.51	33,117,362.1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8,109,125.29	10,431,579.49
应交税费	五、20	153,015.58	316,488.28
其他应付款	五、21	20,082,173.79	17,711,412.1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29,357,060.51	528,749.3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7,317,771.13	8,479,381.68
流动负债合计		354,378,536.12	370,374,83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	23,022,202.47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022,202.47
负债合计		354,378,536.12	393,397,035.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5	182,850,000.00	182,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26	2,447,284.51	2,447,284.51
未分配利润	五、27	167,451,980.83	-102,538,77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45,303.68	82,758,51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223,839.80	476,155,548.72

法定代表人：

刘务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子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子豪



利润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28	79,928,977.24	110,977,536.01
减：营业成本	五、28	64,389,312.98	98,802,008.77
税金及附加	五、29	163,706.74	223,708.07
销售费用	五、30	10,690,905.93	5,742,955.28
管理费用	五、31	34,098,731.00	27,664,549.09
研发费用	五、32	10,824,691.28	28,197,394.06
财务费用	五、33	2,401,880.26	1,090,069.95
其中：利息费用		2,916,719.33	2,830,779.97
利息收入		35,901.70	1,769,809.69
加：其他收益	五、34	37,418.05	1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2,309.1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24,839,240.98	-20,275,49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320,224.66	-68,63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74,607.69	-70,987,283.2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310,740.14	381.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85,347.83	-70,987,664.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4,172,138.17	-3,898,20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13,209.66	-67,089,458.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13,209.66	-67,089,458.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13,209.66	-67,089,458.94

法定代表人：

刘务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务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务祥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221,031.83	211,135,17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1,05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87,512,346.77	183,497,27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33,378.60	394,693,50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099,325.68	148,641,92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18,504.70	38,232,68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393.13	722,26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56,409,580.98	199,481,97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34,804.79	387,078,85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8,573.81	7,614,64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43,273.76	83,522,202.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3,273.76	83,522,202.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10,225.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6,917.63	2,089,02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	52,505,62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77,142.63	94,594,64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3,868.87	-11,072,43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204.94	-3,457,79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1,689.60	17,129,47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2,894.54	13,671,689.60

法定代表人：

刘务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务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务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850,000.00	-	-	-	-	-	-	2,447,284.51	-102,538,771.17	82,758,51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102,240.90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82,850,000.00	-	-	-	-	-	-	2,447,284.51	-102,538,771.17	82,758,51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850,000.00	-	-	-	-	-	-	2,447,284.51	-167,451,980.83	17,845,303.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張子雲

劉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应用信息有限公司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47,284.51	-35,419,472.28	149,847,97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47,284.51	-35,419,472.28	149,847,97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综合收益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47,284.51	-102,538,771.17	82,758,513.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祥

刘祥

刘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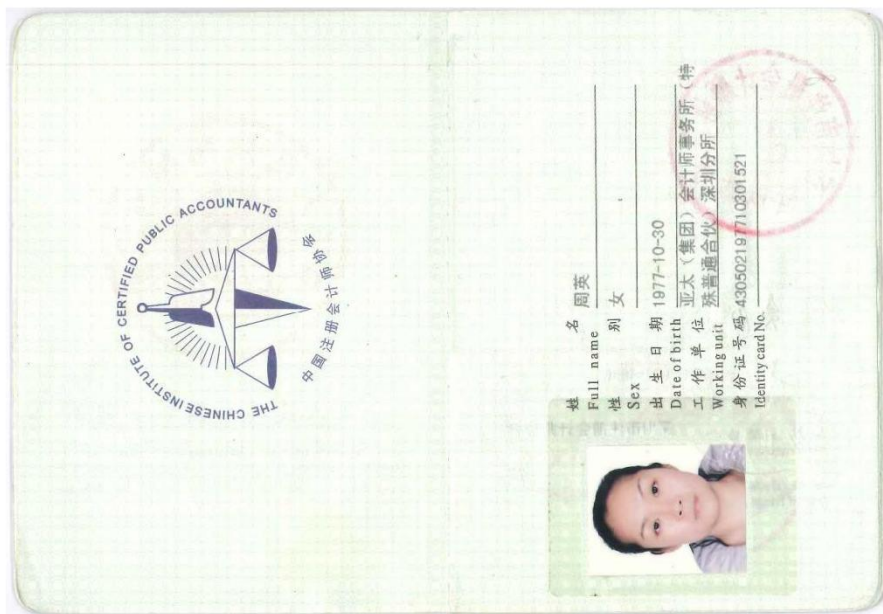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一年 after 管双 1101007500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姓名 Full name</td> <td style="width: 20%;">管双</td> <td style="width: 20%;">性别 Sex</td> <td style="width: 20%;">女</td> <td style="width: 20%;">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td> <td style="width: 20%;">1971-08-27</td> </tr> <tr> <td>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td> <td colspan="5">英飞拓(集团)会计师事务所</td> </tr> <tr> <td>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td> <td colspan="5">440244197108277925</td> </tr> </table> 	姓名 Full name	管双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英飞拓(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244197108277925				
姓名 Full name	管双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英飞拓(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244197108277925																		





第 2 章 投标人同类业绩

2.1.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智慧园区提升改造、软件平台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5629	
2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4147.38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IV 标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3677.59	
4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3088.57	
5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042、B105-0119）智能化工程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2534.05	

2.2. 业绩证明文件

2.2.1.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智慧园区提升改造、软件平台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2B22014

成交通知书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智慧园区提升改造、软件平台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1BG1003090）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智慧园区提升改造、软件平台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智慧园区提升改造、软件平台及集成服务		
服务期	按采购文件要求		
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贰拾玖万元		
	小写：¥56,290,000.00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马工；联系方式：0755-86669954。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盖章）：



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TT-HJ-2020-022 (0471)

RV-HJ2-20110
(113)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智慧园区提升改
造、软件平台及集成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智慧园区提升改造、软件平台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的项目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智慧园区提升改造、软件平台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3.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项目内容及规模：

(1) 数字平台（中台）：集成平台、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平台、智能视频云、GIS 平台、公有云；

(2) IOC 智慧运营中心：生态园运营指挥中心、深圳湾智慧运营中心；

(3) 智慧物业：深圳湾园区智慧物业安全监控监测平台；

(4) 设备设施管理：设备设施、设备设施管理平台、设备设施平台集成等系统优化改造及平台开发接入；

(5) 能源管理：水电空调等能源设备设施优化改造、平台集成、能源云平台的二次开发等；

(6) 智慧安防：安防系统设备改造、安防数字平台集成、智慧安防应用；

(7) 智慧通行：人脸闸机/二维码扫码、通行数字平台集成、

智慧通行应用；

- (8) 智慧服务：综合门户及融媒体；
- (9) 信息发布：信息发布系统改造；
- (10) 园区网络及其他：网络升级及其他；
- (11) 生态园电子水牌；
- (12) 生态园停车场无人值守改造。

6. 项目承包范围

本次发包方式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包括项目的设计、报建、采购、实施、联合调试、竣工验收、维保及培训等工作，承包人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直至项目所有子系统功能及集成后均满足深化设计时发包人或运营方正式确认的设计方案、图纸、技术文件及配合专业分包的需求文件。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竣工图五个阶段的设计及服务。本项目须进行限额设计。

（2）项目实施：对上述项目内容进行实施，须与发包人或运营方最终正式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一致。

（3）项目维保：承包人应从验收合格次日起提供 3 年免费服务。

发包人或运营方有权对以上项目内容及范围进行减少，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及任何索赔。同时合同暂定价按照《系统子项暂定金额明细表》（见附件 2）中的暂定金额相应减少。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成交通知书下发第 10 日开始计算，其中：

1. 设计:

开工日期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

开工日期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纸设计。

2. 智能化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智能化改造工程管线及设备
安装;

开工日期起 2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智能化改造工程调试;

开工日期起 270 个日历天内完成智能化改造工程试运行;

开工日期起 360 个日历天内项目竣工验收。

3. 智慧物业安全监控监测平台:

开工日期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智慧物业安全监控监测平台。

4. 软件平台及集成服务:

开工日期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深化方案;

开工日期起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蓝图框架;

开工日期起 27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并进入整体联调测
试阶段;

开工日期起 360 个日历天内具备上线条件并上线运行。

5. 生态园停车场无人值守改造

开工日期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生态园停车场无人值守改造。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

项目整体性能达到深化设计后经发包人或运营方正式确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含各类技术参数、业务需求描述、设计蓝图等）。

四、 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贰拾玖万元整（¥56,290,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全过程设计服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1,215,000.00元）；

（2）智能化改造工程及软件平台及集成服务暂定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万元整（¥46,000,000.00元）；

（3）智慧物业安全监控监测平台工程暂定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4）生态园电子水牌工程暂定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00元）；

（5）生态园停车场无人值守改造工程暂定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元整（¥1,130,000.00元）；

（6）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2,78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为固定总价，结算不作调整；

（2）在承包人完成设计方案并经发包人或运营方正式确认后，由发包人或运营方确定由承包人自行实施的项目和需承包人专业分包的项目。其中：

① 承包人自行实施的项目：发包人或运营方正式确认该部分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后，承包人 7 个日历天内报送相对应的预算文件，经发包人或运营方审核，双方达成一致后确定预算价。

② 需承包人专业分包的项目：承包人为实施主体与发包人或运营方联合招标采购，确定供应商及价格，并履行相关手续。

招标采购应充分竞争，且供应商的资质条件、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招标采购文件（含技术需求文件、合同格式文本等）应由发包人或运营方正式确认，中标通知书须经发包人或运营方与承包人共同确认。若双方对中标结果有分歧，应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发包人或运营方有权将该部分进行单独发包。中标的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深化设计文件须由发包人或运营方正式确认。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发包人需求》；
- （6）承包人建议书；
- （7）价格清单；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发包人签字或盖章。

六、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的设计、采购和实施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保责任。

七、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成立时生效。

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

地址：__

91440300708496152U

邮政编码：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法定代表人：__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1105

委托代理人：__

电话：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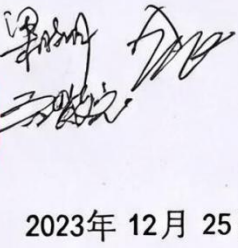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__

传真：__

法定代表人：王瑞君

3) 验收文件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智慧园区提升改造、软件平台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号	STY-HT-2020-022 (04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1	(1) 数字平台(中台): 集成平台、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平台、智能视频云、GIS 平台、公有云;	☒ 已完成 ☐ 未完成	
2	(2) IOC 智慧运营中心: 生态园运营指挥中心、深圳湾智慧运营中心;	☒ 已完成 ☐ 未完成	
3	(3) 智慧物业: 深圳湾园区智慧物业安全监控监测平台;	☒ 已完成 ☐ 未完成	
4	(4)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设备设施管理平台、设备设施平台集成等系统优化改造及平台开发接入;	☒ 已完成 ☐ 未完成	
5	(5) 能源管理: 水电空调等能源设备设施优化改造、平台集成、能源云平台的二次开发等;	☒ 已完成 ☐ 未完成	
6	(6) 智慧安防: 安防系统设备改造、安防数字平台集成、智慧安防应用;	☒ 已完成 ☐ 未完成	
7	(7) 智慧通行: 人脸闸机/二维码扫码、通行数字平台集成、智慧通行应用;	☒ 已完成 ☐ 未完成	
8	(8) 智慧服务: 综合门户及融媒体;	☒ 已完成 ☐ 未完成	
9	(9)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系统改造;	☒ 已完成 ☐ 未完成	

10	(10) 园区网络及其他: 网络升级及其他;	☒ 已完成 ☐ 未完成	
11	(11) 生态园电子水牌;	☒ 已完成 ☐ 未完成	
12	(12) 生态园停车场无人值守改造。	☒ 已完成 ☐ 未完成	
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与施工合同约定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相关验收标准, 同意竣工验收使用。 ☒ 合格 ☐ 不合格			
施工单位		物业单位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 12月 25日



2.2.2.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在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 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肆仟壹佰肆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整（小写：¥41,473,851.60 元）。

请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SGW-GZY-ZNH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汕高中园项目: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建设用地面积约 305653 m², 新建 3 所公办普通高中, 办学规模均为 66 班/3300 学位, 共计 198 班/9900 学位, 总建筑面积 397090 m², 总投资 329697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科技高中 A、外语高中 B、实验高中 C、灵活共享区 D、教室宿舍 E、门卫用房以及室外配套、场地特殊处理等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包括数理高中、灵活共享区(科技教育创新中心、卓越教育中心图书馆、学术交流中心)等所有相关配套的智能化建设工程。

2、承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2.1、信息网络与综合布线系统(信息接入系统、光分配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平台、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

2.2、信息显示系统(校园公共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时钟同步系统);

2.3、音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仅预留管线)、多媒体会议系统);

2.4、安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求助报警对讲系统、无线

对讲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系统教学音视频评估与考场监控系统（仅预留管线）、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寻车系统、阻车系统、校园卡应用系统）；

2.5、建筑设备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慧空间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抄表及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2.6、机房与环境工程、UPS 供配电系统；

2.7、包含对应承包范围内智能化工作的深化设计及联络、施工样板、材料设备采购检测检验、总承包及标段承包单位之间协调与配合、安装（其中预埋预留在总承包施工范围内）、调试及联调、相关软件免费升级及供应、系统开放协议及接口预留、软件编程备份、备品备件、系统手册编制、用户培训、施工过程报验、承包范围内可能涉及的报建工作、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配合总包开展的 BIM 应用工作、迎检、评优申报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

备注：智能化系统集成平台作为信息汇集中心，设置在 II 标段范围的灵活共享区，II 标段牵头，总体统筹协调各标段接口协议与标准。

三、合同工期

1、项目建设分首开区及非首开区，首开区范围包括卓越教育中心及上述区域对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剩余区域均为非首开区。

2、首开区范围工期要求：单体实现主体结构封顶之日起 6 个月内或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实现对应的智能化工程全面完工。

3、非首开区范围工期要求：暂定 36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时间为准。

4、无论是首开区还是非首开区，承包人具备开展现场实测实量、深化设计、设备选型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时应无条件按监理工程师指令进场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目标。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整（¥41,473,851.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零玖分 (¥ 741,522.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 2,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整 (¥ 2,47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七、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奖励金)的 15%, 即: ¥ 5,550,577.74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30%, 即: ¥ 222,456.62 元。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在监理人审定承包人开工预付款申请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发包人后 30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 还应具备的条件: 合同签订完成, 承包人履约担保已提交, 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已完成正式进场。

(3)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2 期中支付

(1)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1) 期中支付最低金额不作限定，期中支付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当月完成产值的 85%，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暂定价或预计结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两者取较小值的 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经现场三方（全咨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竣工结算价后，支付至初步审定竣工结算价的 90%。

3) 工程竣工结算价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97%，留 3% 的保修金。

4) 质量保修金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准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包括承包人在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贰份,合同正、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程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文
贞楼2栋4楼南侧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708496152U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
区观盛五路英飞好成科技园 1515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王瑞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095989

传真: 0755-2585632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设路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100001787

3) 验收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GD-E1-9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人员符合要求，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已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分部、子分部及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各方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本次竣工验收符合法定程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质量通过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2.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IV标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致：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 为建设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IV标以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柒拾柒万伍仟玖佰零柒元壹角贰分（RMB: 3677.590712 万元） 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 合同扫描件

正本



合同编号: ZDQYY-062-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智能化工程IV标合同

承包方: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卢振毅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5201903798

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0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IV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南侧、圳园路北侧、圳美一路东侧（一期医院东侧））

工程内容：包括医院内外网建设（交换机设备），负责牵头完成本项目内、外网联合调试及验收。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49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IV标包括医院内外网建设（交换机设备），负责牵头完成本项目内、外网联合调试及验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2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柒拾柒万伍仟玖佰零柒元壹角贰分（¥36775907.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叁仟玖佰陆拾壹元壹角肆分（¥713961.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 即 343 万元（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元整）。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100002554-000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正本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五 份，承包人 五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英飞拓旧用信息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观高

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账 号：8110 3010 1390 0648 758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 验收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
IV标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15 年 7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B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IV标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南侧、圳园路北侧、圳美一路东侧（一期医院东侧））	建筑面积	699770m²	工程造价	36775907.12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85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亚升
副组长	吴迪、胡水兵、付明龙、谢海杰、李竹琳、王瑞琪、董伟兵、刘志文、杨斌、杨阿非
组员	闵芙蓉、江庆、刘英才、刘鹏盛、姜霖、钱凯、曹锦慧、林玉娜、姜海洋、赖伟杰、李萧天、张亚、付玲琳、罗权、孙宇佳、孙旺红、梁晓君、马小驹、李朋键、翁祥生、王志鹏、汤程、程坤、周权、王至健、何建、罗大均、王昌华、阳汝林、詹杰、龙景斌、肖亮民、叶江新、徐峰峰、张静波、卢振毅、张宾、彭日平、牛智军、赵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亚升	吴迪、胡水兵、付明龙、谢海杰、闵芙蓉、姜霖、曹锦慧、林玉娜、姜海洋、赖伟杰、李萧天、张亚、付玲琳、罗权、孙宇佳、孙旺红、梁晓君、董伟兵、刘志文、杨斌、杨阿非、马小驹、李朋键、翁祥生、王志鹏、汤程、叶江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李竹琳、刘英才、刘鹏盛、钱凯、程坤、周权、王至健、何建、罗大均、王昌华、阳汝林、詹杰、龙景斌、肖亮民、徐峰峰、张静波、卢振毅、张宾、彭日平、牛智军、赵亮
工程质控资料	胡桂枚	白桦、刘东运、罗鹄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李俊 李如斌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高工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新嘉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嘉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嘉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嘉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嘉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嘉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总监 总监 资料员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新嘉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嘉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嘉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嘉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机电总	高工 高工 高工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李俊 李如斌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7月17日

* GD - E 1 - 9 1 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徐蓓蓓
注册号: 4401841-01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2.2.4.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XJAMJ-2021-028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采购单位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	33001162元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怀志	联系电话	13723493533
中标项目范围	具体服务参数要求及指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金额	小写: ¥30885799.00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捌拾捌万伍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中标项目服务期	2022年8月30日前		中标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中标公告发布后三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甲方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章):		

2021年12月1日

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XJAMJ-2021-028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
(一期)

合 同 书

甲方: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年11月29日，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政府
采购方式对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项目进行了采
购。经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定，深圳英飞拓仁
用信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中
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1.2、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

1.3、项目范围：

本次项目包含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软件系统开发、驻场服务和招商运
营服务等部分。

（一）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

- 1、基础环境材料采购及配套安装，
- 2、数据中心建设，
- 3、消防改造，
- 4、综合布线系统，
- 5、视频会议系统，
- 6、安全防范系统，
- 7、公共广播系统，
- 8、基础网络建设，
- 9、计算资源建设，
- 10、前端感知设备，
- 11、综合显控系统；

(二) 软件开发部分：12、智慧园区平台；

(三) 驻场服务：13、驻场服务；

(四)、招商运营服务：14、招商运营服务。

按合同要求提供成套设备和平台，以及相关配套施工服务，并进行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工作、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所有竣工资料、售后服务等，并提供为期三年的驻场服务和园区招商运营服务。

1.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5、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088.5799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捌万伍仟柒佰玖拾玖元）。

分项价格如下：

类别	序号	系统名称	金额（万元）
硬件设施采购及 配套安装部分	1	基础环境材料采购及配套安装	¥105.3078
	2	数据中心建设	¥102.4207
	3	综合布线系统	¥77.0164
	4	消防改造	¥9.5354
	5	视频会议系统	¥60.6342
	6	安全防范系统	¥67.0935
	7	公共广播系统	¥44.2487
	8	基础网络建设	¥182.8242
	9	计算资源建设	¥164.4646
	10	前端感知设备	¥225.1911
	11	综合显控系统	¥212.2918
软件开发部分	12	智慧园区平台	¥976.8766

驻场服务	13	驻场服务	¥201.6700
招商运营服务	14	招商运营服务	¥659.0050
		合计	¥3,088.5799

详细项目清单见《附件 1》

上述价款中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软件开发费、驻场服务费、招商运营服务费等及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关于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费)，乙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项目进行时需要缴纳的所有费用。结算单价以合同清单的单价为依据，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甲、乙双方约定：详细项目清单中所列软件部分技术参数，在目前的合同签订阶段，仅列出了软件系统必须实现的基本功能。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制定各软件模块详细的软件系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所列的软件技术参数，系统功能以甲方认可的建设内容为准，超出本合同详细项目清单中软件部分所列技术参数的建设内容，甲方无需另行承担费用。

1.6、支付约定

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按程序启动付款审批工作。

履约保函：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至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和软件开发部分竣工验收日。

二、项目分项约定内容

2.1、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

2.1.1、支付方式

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总金额：壹仟贰佰伍拾壹万零贰佰捌拾叁元整（¥12,510,283.00），含 9%税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叁仟零捌拾伍元整（¥3,753,085.00）。

2、设备全部到货后，支付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陆佰贰拾伍万伍仟壹佰肆拾贰元整（¥6,255,142.00）。

3、工程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肆拾贰元整（¥1,876,542.00）。

4、工程验收通过后满一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肆元整（¥625,514.00）。

2.1.2、验收标准

1、设备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现场共同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规格、产地、数量、技术参数等须与本合同一致。验货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到货接收单》。

2、《到货接收单》签收后，乙方组织安装施工、自测各系统联调，并向甲方提交自测报告后开展一个月的试运行工作。在试运行期间，甲方根据试运行结果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试运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竣工验收申请，并配合甲方的要求准备相关技术文档（见《附件 2》）。

4、项目通过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相关技术文档。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业务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设备及配套系统，系统维护人员能够正常维护设备及配套系统。培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竣工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需向乙方提交项目整改通知书，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整改，不得无理由拒绝。

6、乙方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试运行工作并在试运行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如无正当理由超过双方约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未提交验收申请，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即视为违约，以本合同第十一章违约责任为准追究其违约责任。

7、乙方在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

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2.2、软件开发部分

2.2.1、支付方式

软件开发部分总金额：玖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整（¥9,768,766.00），含 6% 税费，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软件开发部分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零陆佰叁拾元整（¥2,930,630.00）。
- 2、软件系统初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软件开发及服务部分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整（¥4,884,383.00）。
- 3、软件系统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软件开发及服务部分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整（¥1,465,315.00）。
- 4、软件系统验收通过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软件开发部分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整（¥488,438.00）。

2.2.2、验收标准

2.2.2.1、初步验收

1、乙方提供软件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用例说明书及测试报告，经过甲方审核后，乙方应按实施计划完成应用软件的开发工作，并负责把软件部署到生产环境或经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环境上。部署完成后，由乙方完成软件系统功能的回归测试，并按照《附件 2》内容向甲方提交软件系统测试报告。

2、甲方收到乙方软件自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软件功能测试。如涉及整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完成整改。

3、功能测试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开展软件开发的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初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需向乙方提交项目整改通知书。

4、乙方在软件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2.2.2.2、竣工验收

1、乙方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试运行工作并在试运行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如无正当理由超过双方约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未提交验收申请，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即视为违约，以本合同第十一章违约责任为准追究其违约责任。

2、乙方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试运行工作。在试运行期间，甲方根据试运行结果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试运行合格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软件开发部分验收申请，并配合甲方按照《附件 2》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5、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业务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系统维护人员能够正常维护系统。培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软件开发部分竣工验收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对交付的智慧园区管理平台相关软件提供不少于 5 个软件平台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7、甲方收到乙方的最终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软件开发部分竣工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需向乙方提交项目整改通知书，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整改，不得无理拒绝。

8、乙方在软件开发部分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2.2.3、软件后续保障

乙方有义务移交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部分。在三年驻场服务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帮助甲方保障系统正常运转，如届时更换服务提供商，乙方有义务保障工作交接并移交相关用户数据。

2.3、驻场服务

2.3.1、支付方式

驻场服务总金额：贰佰零壹万陆仟柒佰元整（¥2,016,700），含 6% 税费，付款方式：

1、乙方驻场服务人员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驻场服务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即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肆元整（¥672,234.00）。

2、乙方驻场服务人员驻场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驻场服务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即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整（¥672,233.00）。

3、乙方驻场服务人员驻场满两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驻场服务合同金额

的三分之一，即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整（¥672,233.00）。

2.3.2、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驻场服务，从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算起（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软件开发部分均验收通过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由于软件会在硬件之后验收，因此以软件开发部分竣工验收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提供三年驻点保障服务，建立日常的会议、巡检、值班、技术值守等系列管理制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每月输出各个系统的巡检报告并提交给甲方，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具体以招标文件、应标文件和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为准。

2.4、招商运营服务

2.4.1、支付方式

招商运营服务总金额：陆佰伍拾玖万零伍拾元整（¥6,590,050 元），含 6% 税费，付款方式：

- 1、乙方招商运营人员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商运营服务合同金额的三份之一，即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肆元整（¥2,196,684.00）。
- 2、乙方招商运营人员驻场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商运营服务合同金额的三份之一，即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叁元整（¥2,196,683.00）。
- 3、乙方招商运营人员驻场满两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商运营服务合同金额的三份之一，即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叁元整（¥2,196,683.00）。

2.4.2、验收标准

1、乙方招商运营团队组成园区招商中心、服务中心和平台运营中心，提供为期三年的整体园区招商运营服务。乙方招商运营团队所有人员齐备并进驻后，再开始计算招商运营服务时间，团队进驻的开始时间由甲方指定（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2、乙方招商运营团队每年度提供本年招商运营工作方案，每季度提供详尽具体的招商运营工作计划，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组织实施。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方案，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工作方案。招商运

营团队进驻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年度招商运营工作方案和本季度招商运营工作计划。

3、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园区招商、园区服务以及平台运营的月度工作报告，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项目分部分项验收

本项目采取分部分项（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软件开发部分、驻场服务和招商运营服务）验收，各分项验收合格后不再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三、项目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关于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2、关于软件开发部分，甲、乙双方约定，详细项目清单中所列软件部分技术参数，在目前的合同签订阶段，仅列出了软件系统必须实现的基本功能。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制定各软件模块详细的软件系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所列的软件技术参数，系统功能以甲方认可的建设内容为准，超出本合同详细项目清单中软件部分所列技术参数的建设内容，甲方无需另行承担费用。

3、关于驻场服务和招商运营服务部分，在目前项目清单和乙方提出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利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或临时的驻场服务、招商运营服务工作任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工作。

4、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双方同意的硬件设施和配套安装等方面工程量的增减，双方将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并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合同附件中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四、服务要求

本合同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算 36 个月（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软件开发部分均验收通过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由于软件开发部分会后验收，以软件开发部分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驻场服务和招商运营服务无质保期），服务内容及要求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五、服务资料归属

1、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六、义务与权利

6.1、义务

6.1.1、甲方义务

1、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本项目交付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施工许可、环境测评等，并及时向乙方披露进度及相关许可文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交付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6.1.2、乙方义务

1、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实施及服务工作的。

2、负责该项目的总体协调、组织与管理工作、项目技术方案制定及技术方案管理，完成合同规定的本项目建设任务。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确保质量，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

3、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资料等。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2、权利

6.2.1、甲方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2、乙方权利

- 1、乙方在项目交付及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项目交付及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合同签约方之外的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项目交付及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的权利。

七、责任

7.1、甲方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7.2、乙方责任

- 1、乙方进场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方案中明确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各个子系统的负责人和岗位职责。
- 2、乙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最终成果交付等工作。
- 3、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4、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5、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6、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保密及信息安全要求

1、各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不得泄露给合同三方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负有保密责任。

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加强项目安全建设，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规定，满足业务运行和各类应用场景的安全需要。

九、售后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负责调试设备的兼容和匹配，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3、乙方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或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乙方对所交付的工程施工和软件开发服务内容提供三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甲方不承担额外的设备维修、更换配件、系统维护、系统升级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在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内容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内容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二、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机关送达的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函件、司法文书），均可以电子邮件、快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乙方，该等文件的送达日期按下列方式确认：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向乙方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以快递方式寄送的，则寄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则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2、联系人信息

甲方联系人：郑小刚

联系邮箱：874066443@qq.com

联系地址：喀什市机场路2号

乙方联系人：薛志明

联系邮箱：zhiming_xue@infinova.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宝路12号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否则以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函件仍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017981817354

住所：喀什市机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郑小刚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2390194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喀什分行

开户账号：00000108205789346

乙方：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6152U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栋B110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薛志明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53019969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深圳建设路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3100001787

3) 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 XJAMJ-2021-028

版本号: KSZYNY-JGYSBG-V1.0

项目名称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建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阶段	软件开发部分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承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软件开发部分》建设内容，包括智慧运营中心平台、智慧招商平台、智慧运营平台、智慧企服平台、智慧物业管理平台、门户与 OA 协调办公、智慧党建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园区基础数字平台等工作，并按照合同要求，对软件开发部分进行了功能验证测试。期间，完成了各系统的培训及试运行等工作。各系统运行稳定，用户反映良好。

验收形式、内容、人员：

1) 验收形式：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现场验收

2) 验收内容：

a) 功能清单（见附件）

b) 资料验收（见附件：资料清单）

c) 系统演示

3) 验收人员：建设单位代表：刘永胜、古丽斯拜·艾斯卡尔

承建单位代表：薛志明、蒋毅华

监理单位代表：杨世蛟

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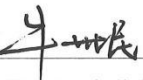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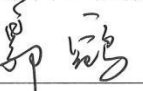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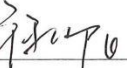
签名盖章	意见: 承建单位签字:  (章) 2023年5月24日
签名盖章	意见: 监理单位签字:  (章) 2023年5月24日
签名盖章	意见: 建设单位签字:  (章) 2023年5月24日

注: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各存一份。

功能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 XJAMJ-2021-028

版本号: KSZYNY-GNJGYSBG-V1.0

项目名称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建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阶段	软件开发部分功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承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软件开发部分》建设内容,包括智慧运营中心平台、智慧招商平台、智慧运营平台、智慧企服平台、智慧物业管理平台、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党建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园区基础数字平台等工作,并按照合同要求,对软件开发部分进行了功能验证测试。期间,完成了各系统的培训及试运行等工作。各系统运行稳定,用户反映良好。	
验收内容: 功能清单(见附件) 验收人员: 如下	
招商发展中心: 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运营中心平台、智慧招商平台、智慧运营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 代表:  日期: 2023.5.24	
政务服务中心: 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招商平台、智慧企服平台、智慧党建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 代表:  日期: 2023.5.24	
就业服务中心: 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企服平台、智慧党建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 代表:  日期: 2023.5.24	
综合办公室: 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企服平台、智慧党建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 代表:  日期: 2023.5.24	
安监科: 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企服平台、智慧物业管理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 代表:  日期: 2023.5.24	
财务中心: 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党建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 代表:  日期: 2023.5.24	
联创公司: 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企服平台、智慧物业管理平台、智慧党建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 代表:  日期: 2023.5.24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号: XJAMJ-2021-028

版本号: KSZYNY-JCYSBG-V1.0

工程名称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建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阶段	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中基础环境材料采购及配套安装、数据中心建设、消防改造、综合布线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基础网络建设、计算资源建设、前端感知设备、综合显控系统的到货接收、安装部署、联合调试及系统自测等工作，并按照要求，对项目所采购的设备、系统进行了验收测试及集成功能验证测试等工作。经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用户反映良好。	
验收形式、内容、人员： 1) 验收形式：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现场验收 2) 验收内容： a) 设备清单（详见到货验收阶段材料） b) 使用意见表 c) 资料验收（详见附件：项目验收清单） 3) 验收人员：建设单位代表：胡建群 唐路 承建单位代表：薛志明 苗成有 监理单位代表：苏荣	
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意见: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意见: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2.2.5.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042、B105-0119）智能化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085023001

标段名称: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
(B105-0042、B105-0119) 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34.055186万元

中标工期: 242天

项目经理(总监): 许建忠



本工程于 2022-07-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25

查验码: 799250443428919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扫描件



工程编号: 44030020190085023001

合同编号: 2200104A8GS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042、B105-0119) 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B105-0042、B105-0119 地块

发 包 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042、B105-0119)智能化工程

项目社会投资备案名称: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042)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119)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 B105-0042、B105-0119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421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42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土地用途为创新型产业用地。

2 土地利用要求:

(1) 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科研、办公、配套商业。

(2) 地块 B105-0042 占地 10832.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705.37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 9.91 ,建筑覆盖率 $\leq 50\%$;地块 B105-0119 占地 15335.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78214.16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 3.82 ,建筑覆盖率 $\leq 50\%$;两地块中间通过地下车库通道及空中连廊进行连接。

(3) 建筑高度或层数: ≤ 118.8 米,地下 3(2) 层,地上 1-26 层。

(4) 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56,92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估计为 43,820.25 平方米左右。

3 本宗地的建筑物应达到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或同等国际绿色建筑标准。

4 其他应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其他规范要求。

5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科技合作区深方园区 B105-0042、B105-0119 地块,南侧为市花路、北侧为红花路、西侧为紫荆道、东侧桃花路紧邻深圳河。西北侧为地铁 3 号线福保站。B105-0119 地块东侧紧临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指挥部(处于使用状态),指挥部东侧为海关围网;西侧临海关围网、卡口;南侧临海关围网。B105-0042 地块东临海关围网、卡口;东、南侧临海关围网;北侧紧邻地铁 3 号线福保站,处于地铁运营安保区内。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约图纸所示、招标文件及本技术规范所载要求,提供本项目弱电系统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与装置的供应、制造、安装、测试、试运行和维修及与其它承包人的协调工作。工程必须经完全运行、测试、操作正常并通过发包人及当地有关政府机关验收。有关工程包括以下工作:

(1) 提供弱电系统技术方案及深化设计图纸。

供应及安装设计图纸中各个弱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系统设备/材料、线管及配件、线槽及配件、电缆、控制电缆及其它一切所需要的设备/材料,以使各个弱电系统可以按本合同要求运作。具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① 信息设施系统

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无线 WLAN 接入系统、电话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和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等。

②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建筑能效监管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UPS)和远程抄表系统等。

③ 公共安全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包括机房监控)、入侵警报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紧急呼叫系统、电子巡查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包括车位引导与反向寻车系统)和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包括电梯卡控系统)。

④ 智能化信息集成（平台）系统、机房工程和智慧建筑物联系统等。

(2) 供应及安装整套配合本合同的弱电系统工作范围的配电系统。包括不间断电源供应系统，电缆和电线，各类熔断器开关、隔离开关和断路器，所有电缆管、电缆槽、桥架、吊架、支承和框架，以及所有为保持系统完整性的、在安装配电系统时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

(3) 供应及安装整套机柜及控制台（须为不少于 2mm 厚之不锈钢发丝饰面），控制箱（须为不小于 1.5MM 之静电喷涂材质，颜色应以现场指定为准）。

(4) 供应及安装弱电机房的接地、防雷系统等。

(5) 在各弱电主设备机房提供插座，线管及线槽供弱电主设备使用。

(6) 为电梯系统提供线槽（井道范围内除外）。

(7) 所有设置监控摄像机位置附近应配置标示牌（材质为金属不锈钢，文字内容：视频采集区域，颜色和式样应依据建筑师或精装工程师认可为准）。

(8) 供应及安装各弱电系统的过电压保护设施。

(9) 供应及安装各弱电系统的维修设施。

(10) 提供所有有关管道及设备的油漆工程。

(11) 提供所有系统的一切所需的清洁、测试、单系统试运行、联动调试及系统平衡等工作。

(12) 提供备用配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

(13) 对发包人员和发包人指定的物业管理提供培训及指导。

(14) 提供在缺陷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15) 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资料（包括所需样品及主要器材的重量等）。

2 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及市政配套机构之协调和合作

(1) 承包人须负责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及市政配套机构协调和合作。

(2) 承包人须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图纸、样品、产品说明等给各有关政府部门及市政配套机构作审批之用。若所有需要送审的有关资料未能达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作重新送审，因此而引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全由承包人负责。

(3) 如因与有关政府部门及市政配套机构缺乏协调和合作而导致已安装的设备或系统需作更改或拆除，承包人除须负起所有有关的费用和因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外，仍须对发包人作出相应的赔偿。

(4) 承包人负责与当地公安局技防部门及国家安全部门等机构办理弱电系统所涉及的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承包人负责与当地电信局（不限于通信管理局、网络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办理电信、电视、电话、网络接入之设计审批、第三方检测、竣工验收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特别说明：

1 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遗、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所有组成文件及其附件，如合同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遗等，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承包人须按设计图纸和本合同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不论是永久性的和临时性质的。

3 承包人负责完成与本工程施工必需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水、用电、用房、场内外临时道路硬化、场内砖渣或碎石硬化铺路、大型机械行走或施工所需硬化、及临时路口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4 承包人应对现场条件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周边环境的复杂性，对周边居民环境、施工环境充分考虑，对场地内和红线周边可能存在的管线和障碍物等保护和迁移进行充分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1 总工期: 暂定 242 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8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3 月 31 日。

2 节点工期/周期（实际按开工令时间顺延）：

序号	节点	时间
1	深化设计完成	2022 年 08 月 31 日
2	通信（光纤到户）验收	2023 年 03 月 01 日
3	消防验收	2023 年 03 月 10 日
4	竣工验收	2023 年 03 月 31 日

上述具体时间节点，发包人有权利根据两地块进度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

本工期要求为承包人实际进场开始施工，至全部完工通过专项验收，完成移交（交付）的时间。包括图纸深化、审图、施工样板、材料送检、施工、安装、不合格的整改时间。上述时间承包人须提前策划，在施工组织过程中综合考虑，确保最终的完工节点符合发包人要求。

工期违约：

节点工期违约金：每延长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按期完成后续节点工期，违约金予以退还。

总工期违约金：每延长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与节点工期违约金条款同时适用。

工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延期竣工超过 60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全部金额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未按时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其它索赔。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24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本工程质量目标：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确保项目整体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质量目标违约：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最高 20 万元的违约金。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肆万零伍佰伍拾壹元捌角陆分(¥25,340,551.86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贰仟叁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贰分(¥23,248,212.72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443,315.7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00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3:《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4:《不转包挂靠、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5:《监督检查意见书》

附件 6:《结算办理承诺函》

附件 7:《单方结算联系函》

附件 8:《单方结算通知函》

附件 9:《项目管理团队》

附件 10:《清单报价说明及合同价款的确定、调整及结算方式》

附件 11:《中标通知书》

附件 1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

附件 13:《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4:《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定价办法》

附件 15:《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16:《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

附件 17: 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

招标文件及附件已在招标阶段挂网，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发包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承包人：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Y075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6152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 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 2 栋 7 层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英飞好成科技园 1515
邮政编码：518048	邮政编码：518057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王昱文	法定代表人：王瑞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赵亮
开户银行：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817	账号：2000 0048 2549 0005 1430 726

3) 验收文件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042)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涵	项目负责人	周一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龙浩	项目负责人	杨江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志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信息网络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公共广播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0	机房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1	防雷与接地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1						
	分项数: 54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119)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涵	项目负责人	周一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元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日平	项目负责人	许建忠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志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公共广播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会议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0	机房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1	防雷与接地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1	符合要求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的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符合要求的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的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符合要求的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的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符合要求的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好。综合结论为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 (B105-0119) 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13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50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119）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福田保税区红花路与瑞香道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78002.00m²	工程造价	64036.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70-03-102871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3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3.9.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316		
建设单位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田登科
副组长	王正华、周一凡、廉大鹏、曾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坚	钱晓、杨旺华、黄君、范保平、杨国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水、电、通风空调）	由安	张建伟、李杨、马倩、熊闻、钟润生、李慕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消防、燃气、智能化）	毛晓辉	李玄、许建忠、陈俊松、林东文
工程质控资料	梁飞	辛梦茹、廖龙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5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芳	深港科创	副总裁	工程师	胡芳
2	郑明	深圳			郑明
3	郑明	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郑明
4	王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5	王峰	中海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6	王峰	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工程师	王峰
7	王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峰
8	王峰	深圳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峰
9	王峰	深圳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峰
10	王峰	中海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王峰
11	王峰	中海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峰
12	王峰	中海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峰
13	王峰	中海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峰
14	王峰	深圳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峰
15	王峰	深圳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峰
16	王峰	深圳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峰
17	王峰	深圳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峰
18	王峰	深圳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峰
19	王峰	深圳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峰
20	王峰	深圳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峰
21	王峰	深圳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峰
22	王峰	深圳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峰
23	王峰	深圳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峰
24	王峰	深圳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峰
25	王峰	深圳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峰
26	王峰	深圳深港科创(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峰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亚楠	设计院	建筑	工程师	刘亚楠
2	李杨	"	给排水	高级	李杨
3	廖文鸿	"	电气	工程师	廖文鸿
4	张新	()	结构	高级	张新
5	胡世华	"	结构	高级	胡世华
6	刘博文	"	暖通	工程师	刘博文
7	谢春红	"	电气	高级	谢春红
8	李玄	"	电气	工程师	李玄
9	张新	"	建筑	工程师	张新
10	李玄	"	结构	高级工程师	李玄
11	李玄	"	智能化	工程师	李玄
12	何浩楠	广州江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何浩楠
13	李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玄
14	李玄	深总院	建筑	高工	李玄
15	李玄	深圳市中核建利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李玄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119)施工总承包工程的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曾魁 注册号: 4405546-AY012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陈邦贤 注册号: 4400030-062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5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 (B105-0042) 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2.4.15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042）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B105-0042地块	建筑面积	134234.21m²	工程造价	5134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70-03-10287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314		
建设单位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金螳螂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田登科
副组长	王正华、周一凡、廉大鹏、曾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坚	钱晓、杨旺华、黄君、钟先锋、杨国云、雷战林、洪玉峰、孔旺平、范保平、孙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水、电、通风空调、消防、燃气、智能化)	由安	李杨、马倩、钟润生、林东文、陈俊松、张建伟、熊闯、毛晓辉、李玄、许建忠、钟润生、梁文聪、明鉴宇、魏俊
工程质控资料	梁飞	李木天、幸梦茹、廖龙婷、陈继达、刘梓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春雷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2	郑马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郑马
3	冯强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冯强
4	尹强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尹强
5	李强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李强
6	康大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康大明
7	李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强
8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强
9	夏明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夏明强
10	冯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冯强
11	李强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李强
12	吴剑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吴剑
13	李强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李强
14	王强	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工	王强
15	田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工	田强
16	胡高波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工	胡高波
17	李强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李强
18	李强	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工	李强
19	李强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李强
20	李强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李强
21	李强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李强
22	李强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李强
23	李强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李强
24	李强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李强
25	李强	深圳前海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李强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勇	深圳市国际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勇
2	戴文斌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戴文斌
3	潘永平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总工程师		潘永平
4	戴文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工程师		戴文斌
5	戴文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工程师		戴文斌
6	——	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7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
8	——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
9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
10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总工程师		——
11	李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总工程师	高工	李勇
12	程浩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智能化	工程师	程浩
13	李龙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龙军
14	杨润泽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润泽
15	杨润泽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润泽
16	李龙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龙军
17	李龙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龙军
18	李龙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龙军
19	李龙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龙军
20	李龙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龙军
21	李龙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李龙军
22	李龙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李龙军
23	李龙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李龙军
24	李龙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李龙军
25	李龙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工程师		李龙军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文聪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梁文聪
2	王继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继祥
3	唐龙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唐龙涛
4	商科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商科
5	陈健达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健达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刘辉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质量总监		刘辉鹏
15	邵俊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物资工程师		邵俊东
16	周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商务工程师		周伟
17	李浩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商务工程师		李浩全
18	汪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物资管理工程师		汪建
19	吴仕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吴仕松
20	王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王敏
21	周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周波
22	吴海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吴海林
23					
24					
25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黄伟恩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黄伟恩
5	王智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王智新
6	郭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郭志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042)施工总承包工程的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 GD - E1 - 914 / 6 *

第3章 企业属性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4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4章 承诺书

4.1.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设备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1、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2、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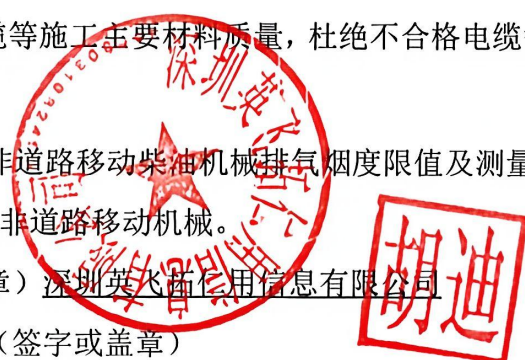
承诺人：（公章）深圳英飞拓应用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6095088

传真： 无

承诺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4.2.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英飞拓信用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英飞好成科技园 1515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6095088 传真：无

日期：2026年7月24日